证券代码：603081　　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、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PDFI15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利率（价格）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，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，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